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 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新一届董事会 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 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名。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如下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 历及相关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未发现候选人有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强先生、李震先生、 陈素真女士、刘大升先生、居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 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如下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 及相关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未发现候选人有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 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何为先生、陈守德先生、吴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守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等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强先生: 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1997年任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箱管部科长/副经理; 1997-2001年任厦门外代租箱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于1998-1999年兼任厦门港务集团企业管理部副经理;1999-2001年兼任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今任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至2015年任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公司总经理、上海燧弘华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甘肃燧弘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

截止本公告日,李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53,430股股份,通过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0,318,075股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董事的资格条件。

2、李震先生: 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集美中学教师、厦门裕利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厦门弘信云创智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弘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弘益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

截止本公告日,李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80,000股股份,通过弘信创业工场 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741,578股股份。李震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 人李强先生的兄弟,除此之外,李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 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董事的资格条件。

3、陈素真女士: 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厦门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职员、惠元(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厦门正元置业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兼法务负责人、福建世茂新里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副总监、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厦门弘信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现任公司董事、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乃尔电子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锦德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弘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弘信云创智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旗山云创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陈素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570,000股股份。陈素真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董事的资格条件。

4、刘大升先生: 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随州市第一职中电子专业。曾任职于东莞市雅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同昌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安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PC事业部副总经理; 2019年7月加入公司任FPC事业部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刘大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0,000股股份。刘大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董事的资格条件。

5、居琰先生: 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重庆市信产局信推处处长、重庆市经信委软件处处长、重庆云计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兼重庆市委网信办副主任、中软国际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兼高级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居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居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董事的资格条件。

(二)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为先生: 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化学教研室副主任;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学化学系电化学实验室访问学者;电子科技大学化学系主任、副教授、教授;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学化学系客座教授;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应用化学系系主任、教授、博导;2018年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年起,兼任电子薄膜与集成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珠海分实验室主任;2015年起,兼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教育与培训工作委员会主任;2017年起,兼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何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何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条件。

2、陈守德先生: 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2003年至今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现拟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陈守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守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条件。

3、吴沂先生: 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1993年参与江苏省财政厅信息中心信息化工作;1994-1999年任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0-2002年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科技部副总经理;2003-2005年任广州银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2023年历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信息技术总监兼战略发展部副部长,数字化中心副主任。现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吴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沂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条件。